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售出閣下名下所有或部分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有價值惟不可轉讓的文件，並僅供下列欲申請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以外的供股股份的人士使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如欲瞭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和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章程」）和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由現時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和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收取的申請款項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和據此提出的所有申請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和予以詮釋。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配發21.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1.71港元的價格發行428,000,000供股股份的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和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的 合資格股東申請。
--	---------------------

致：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 貴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71港元的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由董事決定的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是項申請而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和／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的配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和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以每股供股股份1.71港元計算的股款，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內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聲明和保證。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和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的認購股款亦將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列名的人士為抬頭人。

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在毋須遵守當地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作出該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的任何人士如欲就額外供股股份為其本身提出申請，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和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和徵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除將章程作為資料備忘錄存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外，本公司未有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填妥、簽署和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則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和／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個人資料以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和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和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位於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已繳交的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刪去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